
**泰纳瑞斯第三方商业行为政
策的主要原则**

简介

泰纳瑞斯及其子公司（统称“泰纳瑞斯”）认为，与道德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合作是依法开展业务的关键。

泰纳瑞斯制定了《行为准则》¹和《供应商行为准则》²，致力在道德行为、遵守法律的基础上建设透明诚信的企业文化；同时制定了《商业行为政策》，在反贿赂反腐败方面建设稳固的合规文化，并贯彻到泰纳瑞斯的内外活动、业务往来和运营当中。

泰纳瑞斯现在不会、未来亦不会授权、参与或容忍第三方做出不符或违反《行为准则》、《供应商行为准则》和《商业行为政策》的行为。

泰纳瑞斯希望，相关人员在涉及泰纳瑞斯的商业和职业关系中，包括与政府实体³、国有和/或私营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包括合伙人和客户）及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其他代表进行的一切商业交易和来往来，以最高道德诚信标准行事，遵守适用法律。

为此，除了与泰纳瑞斯的互动和关系存在此类关系和承诺外，第三方或其关联公司、员工或代表或其任何家属（统称为“第三方”）在执行与泰纳瑞斯与第三方之间现有或可能建立的商业关系相关的工作时，必须遵守《泰纳瑞斯行为准则》或《泰纳瑞斯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原则和要求——二者对泰纳瑞斯涉及的关系类型、泰纳瑞斯要求提供的《确认书》，以及以下《泰纳瑞斯商业行为政策》有关第三方商业行为政策的主要原则：

¹ 《行为准则》详见 www.tenaris.com/en/sustainability/governance-and-ethics

² 《供应商行为准则》详见 www.tenaris.com/en/sustainability/governance-and-ethics;

³ 政府机构：指政府、政府或监管部门，或其（联邦、州、地方级别的）下属单位，或政府的任何机关、部门或执行机构，跨国、超国家或准政府性质的实体、法人或主管机构，任何自律机构或组织，或任何诉讼法院或公设仲裁庭。

1. 合乎道德的决策

无论何时，第三方面对可能的贿赂腐败行为或利益冲突，都应迅速反应，严格遵循泰纳瑞斯相关原则做出合乎道德的决定。

2. 制定并扩大传达明确的政策和程序

第三方应制定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遵守泰纳瑞斯的商业行为要求。第三方应将相关要求告知参与泰纳瑞斯相关业务、经营、交易的员工及代表，并承诺其按照对泰纳瑞斯做出的合规承诺行事。

3. 禁止的付款

任何第三方相关人士均不得代表泰纳瑞斯或出于泰纳瑞斯的利益，**直接或间接**提出、要约、允诺、支付、提供、供应或给予，亦不得授权他人提出、要约、允诺、支付、提供、供应或给予任何个人、客户、政府官员或其为人所知的家属或密切关系人（如朋友、商业伙伴或职业同事）、任何公务人员⁴或个人⁵任何有价物⁶，以引诱、影响此人或他人不当地执行或不执行某种行为或职能作为回报。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要求、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人的任何有价物，意图作为接受的结果或交换，接收人或其他人等将不当地执行或不执行任何行动或职能，违背应对泰纳瑞斯履行的义务。

⁴**公务人员**：指以下任意一种人员：（a）在国家、政府、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或联合国）或上述机构的行政机构、部门、部委、机关或权力机构担任官员、职员，或身居立法、司法或行政职位（无论选举或任命产生），或担任代表；（b）在政府机构持有利益，拥有、控制或经营的公司或其他实体中担任高级职员或职员；（c）政党官员或公职候选人；或（d）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个人（即使临时代表）。就本条定义而言，受控于国家或政府的公司或类似实体，包括国家或政府可以直接或间接支配、各种法定形式的实体。

受控：就特定个人或公司而言，“受控”是指持有带表决权的证券，或有权选举相关个人或公司董事会的多数成员，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指导个人或公司的管理和政策；“控制”一词的含义与此一致。

⁵**个人**：指与泰纳瑞斯有业务往来的非政府机构或非国有企业（无论是否营利性性质）的所有者、股东、高级职员、董事、职员或代表。

⁶**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报酬、好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礼品、旅行、住宿、膳食、娱乐招待、回扣、贷款、奖励、以低于成本总价使用设施或提供服务、预留职位或服务，及其它类型的利益或好处（可以属于或源自公司资金或资产，或者个人或第三方的资金或资产）

3.1 不得支付疏通费

任何第三方相关人士均不得代表泰纳瑞斯或出于泰纳瑞斯的利益，向任何个人、客户、政府官员或其为人所知的家属⁷或密切关系人（如朋友、商业伙伴或专业伙伴）支付或协助支付疏通费，以期加快或保证办理某项常规的行政工作或手续。

第三方不得授权任何人代表泰纳瑞斯或所谓出于泰纳瑞斯的利益支付疏通费或禁止支付的款项。

3.2 不得支付现金或间接付款

禁止代表泰纳瑞斯支付现金、无记名支票和/或任何间接款项。即是说，第三方不得许可任何人代表泰纳瑞斯或所谓出于泰纳瑞斯的利益支付此类禁止的款项。

3.3 不得提供礼品、娱乐招待、慈善捐赠

第三方不得许可任何人代表泰纳瑞斯或出于泰纳瑞斯的利益支付招待费、做出捐献或捐赠。

4. 业务透明与利益冲突

泰纳瑞斯要求以完全透明的方式与政府实体³和公务人员⁵进行业务往来，包括充分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

即是说，任何第三方都不能代表泰纳瑞斯或所谓出于泰纳瑞斯的利益，直接或间接与以下人员开展业务、雇用其服务或建立雇佣关系：（i）在职或卸职公务人员，受雇于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的人员，对泰纳瑞斯的活动、业务、运营、司法请求或交易能够直接行使权力、影响力或监督权的人员；（ii）在职或卸职公务人员，是第（i）款所述人等的直接上级；（iii）第（i）款所述人等的家属；（iv）或由第（i）、（ii）、（iii）款所述人等拥有、管理、控制或监督的公司——；以上统称为“受限人员”。

⁷ 职员家属：指配偶或同居者，以及与职员或其配偶/同居者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继父母和祖父母）、后代（包括子女、收养子女、继子女），兄弟（或半血缘兄弟）、姐妹（或半血缘姐妹）、叔伯姑姨、堂兄弟姐妹、侄子女和姻亲。

5. 诚信调查

对于可能参与泰纳瑞斯相关业务或与之建立职业关系的候选人，第三方应进行相应程度的背景筛查和诚信调查。

6. 反贿赂和反腐败培训

为遵守《泰纳瑞斯行为准则》以及适用的反腐败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第三方必须完成泰纳瑞斯开展或提供的合规培训。

7. 证书和背景

第三方必须拥有必需的专业知识、证书、执照、合格人员和资源，用以提供服务或与泰纳瑞斯继续开展业务；应充分配合并提供（初期和/或后续）尽职调查所需的信息和文件；与第三方团体任何成员若有利益冲突，应予声明；应向泰纳瑞斯申报将参与商业关系或服务的人员；应及时更新尽职调查期间提供的信息；应就所供服务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应在会计系统中准确登记一切相关交易；应保存并应要求向泰纳瑞斯提供此类记录完整准确的副本，用以核实泰纳瑞斯相关业务和协议下任何付款的金额和收款人。

8. 违规

任何隶属第三方的个人、关联公司、员工、代表或其家属，如未能遵守《泰纳瑞斯行为准则》¹、《泰纳瑞斯供应商行为准则》²及其确认函或关键原则的规定，第三方接受此类情形可能构成与泰纳瑞斯的协议或业务关系终止的充分理由。

9. 禁止报复

即使在导致业务损失或对泰纳瑞斯的业务或运营造成其它后果的情形下，任何第三方的关联人员不得因为其举报贿赂腐败问题、拒绝违规付款或违规行为，而遭到降级、处罚、解雇或承担其它后果。